

# 垃圾分類的方式



95年1月1日起全國同步實施「垃圾強制分類」

凡未依規定分類者處新台幣1200~6000元罰款

## 一、資源垃圾

圖示	項目	回收妙方
<p>廢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紙類（如報紙、雜誌、書籍、包裝紙、宣傳紙、信封、衛生紙滾筒、月曆、瓦楞紙等）</li> <li>2.紙盒、紙類（如紙製茶葉罐、紙箱、紙製禮盒等）</li> <li>3.鋁箔包（利樂包）</li> <li>4.紙盒包（如牛奶盒）</li> <li>5.紙餐具</li> <li>6.購物用紙袋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紙類回收前，要先除去塑膠封面、膠帶、線圈、釘書針等非紙類物品。</li> <li>★紙箱或紙盒要先去除膠、拆開、壓平後回收。</li> <li>★鋁箔包(利樂包)要先將吸管去除、壓扁後回收。</li> <li>★廢紙餐具可先用水略為清洗或以廢餐巾紙擦拭後回收。</li> </ul>
<p>廢鋁、廢鐵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鐵容器、鐵製品（如食品罐頭、油漆罐、奶粉罐、鐵盒、鐵箱、鐵鍋等）</li> <li>2.鋁容器、鋁製品（如飲料鋁罐、鋁盆、鋁門窗外框等）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先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,用水略為清洗後回收。</li> </ul>
<p>廢玻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玻璃容器（如酒瓶、化妝品瓶罐、牛奶瓶、飲料瓶等）</li> <li>2.玻璃製品（如玻璃杯、玻璃碗、玻璃盤等）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玻璃容器先去除瓶蓋、吸管、倒空內容物、洗淨瀝乾後回收。</li> <li>★易碎之玻璃製品先用報紙包好後回收。</li> </ul>
<p>廢塑膠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塑膠容器（如寶特瓶、洗髮精瓶、清潔劑瓶、沙拉油瓶、養樂多瓶等）</li> <li>2.塑膠類（含保麗龍）免洗餐具</li> <li>3.保麗龍緩衝材</li> <li>4.塑膠製品（如牙膏軟管、壓克力、塑膠資料夾、保鮮盒、塑膠花盆、塑膠管、塑膠籃架等）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塑膠容器先去除瓶蓋、吸管、倒空內容物、洗淨瀝乾後回收。</li> <li>★塑膠類（含保麗龍）免洗餐具先去除食物殘渣,略加沖洗後再回收。</li> </ul>


資源垃圾	項目	回收妙方
	鹼性電池、鋰電池、鎳鎘電池、水銀電池、鎳氫電池、充電電池等（包括大哥大電池、鈕扣型電池等）	★乾電池體積小，且含有 <b>有害物質</b> ，可先收集在回收筒，集中回收後，交清潔隊或連鎖便利商店回收。
	日光燈直管	★日光燈管易破碎，且含有 <b>有害物質</b> ，可先包妥收集在回收箱，集中回收。

- 其他體積較大之資源垃圾，如廢車、廢輪胎、廢家電、廢資訊物品等，可通知地方清潔隊或回收商安排回收。
- 佔用道路"有牌廢車"請通知警察局交通隊；"無牌廢車"請通知本局或清潔隊。



**二、一般垃圾** 目前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垃圾，如紙尿褲（片）、衛生紙（棉）、口香糖等。

**三、廚餘**

廚餘	項目	回收妙方
	家中烹調或食用後剩下的生、熟食殘渣，包括：餵水、菜葉殘渣、果皮、茶葉、咖啡渣、蛋殼、魚蝦蟹與貝類殘體、禽畜剩骨及廢食用油等。	★廚餘回收應先瀝乾水份，並使用自備容器盛裝排出回收。

二袋 一捆 一桶

報知

- 一袋 將一般垃圾裝成一袋交給垃圾車清運
- 一袋 把瓶瓶罐罐的資源回收物品裝成一袋
- 一捆 廢紙、報紙、雜誌綁成一捆，交給資源回收車
- 一桶 將瀝乾後的廚餘裝成一桶

以上處理方式謹供參考，請儘量以居家便利最環保的方式處理。

資源回收專線：0800-085717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
電話：03-8224502